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延长一年

案件范围由三类重点案件拓展为全部在办羁押案件

本报北京2月18日讯 记者**张昊**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最高检决定将自2021年7月1日部署开展为期半年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延至2022年12月31日。案件范围由三类重点案件拓展为全部在办羁押案件。

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是检察机关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一项具体工作措施，主要针对实践中存在的轻罪案件羁押率过高、构罪即捕、一押到底和涉民营企业案件因不必要的羁押影响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羁押必要性审查。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自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各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加强组织领导、注重政法协同、健全工作机制、突出审查重点、统筹综合施策，取得明显实效。据统计，2021年下半年，诉前羁押率降至40.47%，比上半年下降近5%，比2020年同期下降3%；第四季度诉前羁押率降至36.31%。为推动解决羁押审查中的普遍性问题，强化刑事检察部门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职责意识，提升羁押必要性审查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最高检决定将专项活动再延长一年。

最高检调整了专项活动覆盖的案件范围，从原来的三类重点案件扩大至全部在办羁押案件。专项活动要求，承办检察官在办理各类审查逮捕、羁押必要性审查、审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备案审查案件过程中，要严格把握逮捕、继续羁押、延押、重计的法定条件和羁押必要性。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押可不押的不押、可延可不延的不延、不符合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条件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与此同时，对于符合逮捕羁押条件，确有羁押必要，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作出适用羁押强制措施的决定。推动社会危险性条件审查的实质化和审查延押、重计备案审查程序的实质化。

专项活动进一步明确，要推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常态化，在办羁押案件进入审查起诉、审判环节，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于审查起诉环节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移送起诉、一审环节6个月内未宣判、二审环节4个月内未宣判的羁押案件，应当至少开展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有关负责人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强与政法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和对人民群众的释法说理、宣传教育，在羁押审查中准确把握案情、充分解读政策、充分用好法律、更好凝聚共识，推动在全社会树立与现代法治相适应的羁押理念，促进社会内生稳定，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地落实。

上接第一版

……

定方向、定规划、定举措、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系统研究解决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翻开党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迈向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路线图”清晰可见——

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

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法治中国宏伟蓝图更加清晰，全面依法治国的脚步坚实有力。

国家治理体系的应有之义：“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2021年3月1日，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守护母亲河从此有法可依。

制定长江保护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这是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为长江永葆生机活力、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治国无其法则乱，守法而不变则衰。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善治需有良法——

新的历史方位下，法律制度如何与时俱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高质量立法为国家改革发展稳定提供高质量制度保障。

个人信息保护法让你我个人信息更安全，反食品浪费法弘扬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外商投资法有力推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参天大树”更加枝繁叶茂。

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织密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之网——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明确要求，也是衡量法治建设成效的关键标尺。

历史遗留的冤错案件能否纠正？司法机关“门难进”“脸难看”怎么办？“人情案”“关系案”怎么破解？……关键在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重大问题和关键问题，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张文中案等重大冤错案被依法纠正，员额制改革让司法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司法责任制改革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司法机关面貌一新，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成熟完备。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

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更加凸显。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人才、科技等重要支撑，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为党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提供制度保障。

——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挑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从“制”到“治”的飞跃，昭示法治建设从法律制度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转变，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全面、协同高效的新境界。

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标定航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在共同推进上着力，在一体建设上用劲”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

2018年3月17日上午，人民大会堂迎来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大国领袖铮铮誓言，展现以身作则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决心。

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需要方方面面共同参与、形成合力，推动全国上下厉行法治、信仰法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增强法治建设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政府必须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2020年，国务院同意在上海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将企业需要办理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市场主体“一证准营”。

开一家便利店，原来要跑“五个证”，现在只填“一张表”。减去的是许可证数量，增加的是市场活力。

全面清理“奇葩证明”为群众减负，政务服务从“网上办”向“掌上办”延伸，严格规范执法让权力不再“任性”，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与评估……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依法行政成为各级政府鲜明印记。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确立到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各领域分目标，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建设法治社会，以法治之力守护和谐安宁、保障人民权益——

“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伴着枫溪江的潺潺流水，“枫桥经验”从浙江绍兴诸暨市枫桥镇出发，近60年来在全国各地落地生根、枝繁叶茂。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枫桥经验’的重大意义，发扬优良作风，适应时代要求，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

和谐社会，应该是法治社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实现社会治理法治化，依法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权益，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扫黑除恶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依法治网保障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维护“朗朗乾坤”，聚焦“急难愁盼”、办好“关键小事”，让人民群众切实收获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对法治社会建设提出新要求、作出新部署。

沐法治之光，德法交融树牢全社会法治信仰——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法与德的关系：“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

民法典旗帜鲜明鼓励见义勇为，英烈保护法推动形成尊崇英烈的良好社会氛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文厘清正当防卫认定情形……法治德治相得益彰，助推社会风清气正，焕发中华民族“精气神”。

五千年中华文明，蕴含构建在道德基础上的法律价值系统，承载丰富的国家与社会治理经验。深入发掘、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激发中华法治的蓬勃生机。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砥砺前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一个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的法治国家，正大踏步向我们走来。

（记者杨维汉 罗沙 熊丰 刘硕 任沁沁）

新华社北京2月18日电

“汪汪队”助力守护首都平安

走基层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文/图

“走，上勤去。”1月27日11时15分，北京市公安局公交总队警犬工作大队民警王振国整装待发，准备带领同事和警犬到地铁站执行日常勤务。

此时，宋家庄警犬驻地大门前的草坪上，几只警犬正在训导员的看护下散放，这是警犬“汪汪队”出勤前的“规定动作”，人犬间的亲密互动，构成一幅温馨有趣的画面。

“出发前，训导员会给它们梳理毛发，让它们活动活动，以便进入工作状态。”去年刚从警校毕业的年轻民警闫博渊对《法治日报》记者“科普”道。

散放完毕，6只体型不一的警犬被训导员带上警车，朝目的地地铁站进发。

随着农历新年进入倒计时，警犬工作大队也变得更加繁忙。

自2006年成立起，警犬工作大队就承担着北京市重要轨道交通站点、公交枢纽、长途场站及重点站区的携犬巡逻防控、安检处突职责，并在日常勤务的基础上多次参与全国重大安保活动，可谓身经百战。

亮眼成绩的背后，是日复一日的训练、警犬技术的创新和恪尽职守的担当。

“我们还全程参与本次冬奥会的安保工作。”警犬工作大队二中队中队长赵云龙告诉记者，除了常态化的全年365天警犬巡逻震慑，春运期间还通过增加巡控车站、延长勤务时长，以加快警务行动力量，确保全市公共交通安全。

图为北京市公安局公交总队警犬工作大队民警携警犬在北京西站内巡逻执勤。

11时50分，警车到达天安门广场。临近春节的长安街车水马龙，天安门广场上主景为中国结的“精彩冬奥”主题花坛更增添了年味和奥运氛围。

受疫情影响，天安门东地铁站和天安门西地铁站的客流量较少，但这并不影响民警们的工作热情。进入地铁站后，训导员先是带警犬绕大厅巡逻一圈，如无异常情况便站立在一处随时待命，并不时到安检口协助安检。

在天安门西地铁站执勤的王帅与他的爱将马里努阿犬“北京”配合默契，“北京”帅气健壮的身形常常引来过路人好奇和喜爱的目光。

记者注意到，警犬工作时会佩戴特制的黑色口笼。“这是为了给老百姓安全感，毕竟还有少数人是怕狗的。”王帅表示，警犬均受过特殊训练，没有指令绝不会乱咬人。

此刻另一边的天安门东地铁站里，闫博渊和他的两位同事也在执行着同样的任务。

地铁大厅内温度较低，站岗的警犬“黑风”却十分敬业，密切留意着周围的动静。闫博渊在“黑风”7个月时成了它的训导员，从警校到大队一直带着，感情很深。

“3只警犬轮流执勤，一直到晚上10点半。”闫博渊告诉记者，由于北京冬奥会正逢春节的特殊情况，安保任务相对较重，自己已经半个月没有回家了。

“但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闫博渊精神十足，“不管地铁忙不忙，我们都照常值班。”

同样的话，记者也从警犬工作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姚鑫口中听到过。

北京西站警犬驻地是公交总队警犬工作大队宋家庄驻地的派出点，承担着北京西客站内的携犬巡逻防控、安检处突任务。

在前去北京西站协助工作的路上，姚鑫介绍说，相较于地铁站执勤，火车站执勤的环境更复杂，客流量也更大。有来打工的，旅游的，走亲访友的，甚至还有犯罪嫌疑人，对警犬技术的要求更高，警察出勤要更加细致，同时还要对周围环境保持更好的敏感度。

下午4时，阳光下的北京西站南广场比起往年春运略显空旷。走入地下换乘和出口大厅，拐角处的执行点令人眼前一亮，警犬“天狼”和它的训导员正在场地内备勤。据介绍，执行点的设置正是为了应付大厅内的突发情况，可实现一分钟内携犬或消防出警。

除了固定点的备勤，警犬巡逻也在保障着地下大厅的人员安全。姚鑫告诉记者，在一些重大或临时安检任务中，同样可以见到警犬的身影，总之“哪里需要哪里搬”。

返回途中，当被问及疫情反弹对工作有何影响时，在大队工作了14年的姚鑫一脸淡然地说：“首先要做好个人防护。今年春节比较特殊，但就算疫情再严重，警察的工作也不能停。”

记者手记

警犬不仅是警察的工作伙伴，更是他们的朋友和“家人”。在公交总队警犬工作大队，记者感受到了和谐的工作氛围，包括人与人、人与犬之间的关系。这支偏年轻化的队伍往往身兼多职，警犬训导员是最基础也最重要的身份。正是有了他们的守护，北京公共交通安全才更有保障，2022年的春节才更安心，北京冬奥会也将更加顺利地举办。

引领法治示范 谱写时代篇章

上接第一版

“如何建设一个更加符合时代发展需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的法治政府，是新时代交给我们的新命题。闵行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尤其是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作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重要平台，这个新命题的成功与否关乎诸多国家战略能否落地见效。”闵行区副区长可晓林说，“双区驱动”的路径选择体现了闵行人历来善于超前谋划、自我加压、主动作为的奋斗精神，既体现了辨识度，又彰显了创新力。

更高指标

后厨闪现老鼠，“智慧监管·云中心”不仅能当即捕捉画面，还能通过AI智能分析，形成当事人“零口供”下的完整证据链，并线上开出“罚单”。

这是闵行区“智慧监管·云中心”的最新版本，2020年，这一项目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并未就此止步，在“非现场监管”基础上，更进一步实现“非现场执法”。

“依法行政和依法监管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科技赋能、数据说话，就能让监管执法更具可视化、阳光化，从而将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锁进数据创新，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冯啸说。

据悉，正是秉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高标准、严要求，闵行区走上了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的创建之路，在严格对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制定的100项基础指标之上，又专门制定了《闵行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形成更高更严的“闵行标准”。

创建以来，一个又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如雨后春笋。闵行医保局开发的“防医保欺诈、行刑衔接实时预警”系统被评为2021年上海市十大法治为民区级项目；“闵址汇”在全市率先实现一库汇万家，住所登记材料在线自动生成；闵行“企业码”整体上线随申办“闵行旗舰店”，手机扫码即可实现智能填报、快捷打印、夜间施工许可证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办理、分级分类监管等特色功能……

此外，闵行区市场局、文旅局、城管局等相关执法部门对适用轻微免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准确把握适用范围，严格规范适用程序，截至目前，适用免罚清单不予处罚案件636件，近900家市场主体受益；全市首批“法治观测点”也选择在闵行试点，观测点已听取群众来信来访反映法治问题、意见和建议1754件，制发正式法治建议5件，得到有关领导部门的高度肯定。

全新范本

“企业集聚、万商云集、交通便利，关键法治化营商环境非常优异……”江苏良翰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宏伟如此评价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的区位优势。也正是这个原因，他将上海的分所设在这里。

据了解，2021年2月在国务院正式批复《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后，上海市司法局、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和闵行区政府共同提出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建设的战略规划，并在2021年9月正式揭牌。

新虹桥公证处是最早入驻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新虹桥公证处主任徐雪梅说：“这是一个全新建设的中央法务区，充满活力和可预期的广阔前景，这段时间以来，我们发现闵行区政府的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非常强，公务人员不会指挥你去做什么，而是会问‘您需要我们做什么’，感觉非常棒。”

上海仲裁委也准备入驻这里，副秘书长何乃刚对此信心满满。他说：“全球所有的高端商务区都会配备高端的法律服务区，仲裁作为法律服务的核心部分，对解决商事纠纷、支持创新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上海仲裁委作为上海乃至全国最具影响力的仲裁机构之一，入驻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可谓恰逢其时，相得益彰”。

目前，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内已有24家律师事务所和1家公证机构，相继有更多的法律服务机构、法律研究机构和行业协会都表达了入驻意向。根据规划，未来这里将最大程度地发挥“极中极”“核中核”的政策优势、区位优势、交通优势等多重叠加优势，逐步在区域内形成法律服务机构集聚度高、法律服务生态完备、民商事法律服务专业优势凸显的法律服务核心生态圈。

“筑巢引凤离不开一个开放、包容、高效、绿色的法治政府，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建设就是以市场方式、法治思维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实践过程，是以法治化方式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的过程，也是以开放性姿态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效和制度自信的过程。”闵行区区长陈华文说，通过“双区驱动”建设更高水平、更加卓越、更加昌明的法治政府，闵行定将交出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优秀答卷。

发挥专业优势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上接第一版

方燕认为，在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时必须引入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的内容。为此，她组建团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问题调研，连续3年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提交有关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增设信息与网络安全内容的议案。

最终，修改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了“网络保护”专章，方燕所提出的其他6条建议也被采纳。

为了孩子，方燕的脚步从不停歇。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后，方燕开始关注法律的落地效果，进一步提出《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保护专章的建议》，呼吁加快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出台，开展专项整顿。

关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今年1月1日起，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自此，家庭教育这件“家中小事”上升为“国家大事”。随即，有关“依法带娃”、首份“家庭教育令”发出等新闻屡见报端。

每每看到这些与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的新闻，方燕都会格外留意，因为这部法对她来说有着特殊的感情。既为人大代表，又为人母，在抚养孩子的过程中，方燕深刻体会到未成年人拥有良好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因此，她对这部法律格外关注，希望能够从法律的角度增加对家庭教育的重视，使其具有规范性和倡导性。

2021年8月17日，家庭教育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方燕作为列席代表，旁听了此次常委会会议。这一次，方燕将关注的目光放在家庭教育中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上。她提出，将健康上网纳入家庭教育，防范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有效落实到家庭责任之中。

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方燕欣喜地看到，她所提出的“将健康上网纳入家庭教育”的建议被采纳。此外，她提出的有关对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家庭提供生活帮助的建议也被吸收入法。

牢记嘱托厚植为民情怀

2021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方燕提出关于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权利救济的建议，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据悉，最高人民法院正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制定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解释。

马上又要进入全国两会时间，方燕告诉记者，今年她的视野将聚焦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治理方面，继续针对该项内容建言献策。她将结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具体落实情况和最高检联合八部门下发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有关强制报告的制度设计，探索当下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治理困境以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失范问题，对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提出合理化建议。

方燕记得，2018年1月30日当选代表那天，八旬老母亲为她手书一副寄语——“人民代表为人民”。老人家特意把第一个“民”字的弯钩起笔写穿，第二个“民”字不出头，意在鼓励方燕既要为民“出头”，也要谦虚低调、谨言慎行。方燕一直牢记着母亲对自己的这份嘱托。

“国家和人民的信任深深地影响着我的一生，给了我很多力量。我也将不辜负这份信任，时刻肩负起人民的嘱托。”方燕满怀信心地说。

珠海白蕉镇禁毒防疫宣传进车站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禁毒办在白蕉长途汽车站开展以“抗疫复工路，无毒最幸福”为主题的禁毒防疫宣传活动。活动中，禁毒社工协助车站工作人员测量旅客体温、查看健康码、讲解疫情防控知识，呼吁大家在疫情防控期间不聚集、勤洗手，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同时，倡导旅客关注“中国禁毒”“广东禁毒”微信公众号，获取禁毒资讯，学习禁毒知识。此次活动使“禁毒防疫，从我做起”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参与疫情防控和禁毒工作的积极性。 全律

清远清新开展涉毒贫困家庭慰问活动

本报讯 近日，共青团清远市清新区委员会联合清新区志愿者联合会，开展涉毒贫困家庭走访慰问活动。工作人员向大家送上米面、粮油等生活用品，详细询问家庭基本情况及面临的实际困难。同时，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方式，普及禁毒知识和毒品危害，引导戒毒康复人员重拾生活信心，顺利回归社会。下一步，清新区将进一步加大对涉毒贫困家庭的帮扶力度，落实心理咨询、就业培训等帮扶救助措施，有效破解因毒致贫、因毒返贫、因贫涉毒等突出问题。 周宇鹏